

# 廉政教育

[2016] 第4期 总第22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6年7月10日

---

##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条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条例》全文及摘选中央纪委监察部、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等网站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

## 目 录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1
2016年6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108起 .....	3
党章是必须遵守的“第一纪律” .....	3
尊崇党章是做合格党员的最基本要求 .....	5
警示:胆大妄为挪用“救命钱” 沉迷赌博走上不归路 .....	6
全面从严治党 须臾不可松懈 .....	9
实践好“四种形态”述评:既要“拔烂树”,更要“护森林” .....	10
广西:近1.8万名群众领回被违纪侵占款项1400余万元 .....	12
北海市纪委通报5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	14
河池市通报9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15
南宁市纪委通报6起扶贫领域违规违纪典型案例 .....	16
贵港市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17
桂林市通报3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18
河池市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 .....	19
防城港市:766人退出违纪款517万元 .....	20
河池:5276人(单位)主动上缴违纪款1903.91万元 .....	21
钦州:2230人主动交代问题退出违纪款2207万元 .....	22
贺州市:专项工作立案636件处分283人 .....	23
钦州市通报3起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违纪问题 .....	24
河池市通报6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25
贺州市通报5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26
梧州市通报4起骗取危房改造资金等问题典型案例 .....	27
崇左市通报四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28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 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 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 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 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 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 应当责令整改, 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 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 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 应当严肃批评, 依规整改, 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 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 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 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 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 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 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 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 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 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 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 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 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 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 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2016年6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108起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7-21

为掌握全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中央纪委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39个中央和国家机关、106个中央企业、15个中央金融企业建立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2016年以来，截至6月30日，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如下：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内容	项目	总计	级别				类型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违规公款吃喝	公款国内旅游	公款出境旅游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大办婚丧喜庆	其他
2016年6月份	查处问题数	4108	0	52	445	3611	533	252	25	637	120	1171	685	459	226
	处理人数	5959	0	73	610	5276	849	494	34	832	163	1744	854	622	367
	给予党政纪处分人数	4424	0	54	391	3979	642	358	25	513	74	1435	682	442	253
2016年以来	查处问题数	19160	2	283	1955	16920	2480	1137	105	3449	355	4793	3370	2406	1065
	处理人数	26900	4	378	2618	23900	3780	2007	145	4513	514	7127	4249	2881	1684
	给予党政纪处分人数	20159	4	290	1779	18086	2904	1619	118	2687	256	5756	3427	2211	1181
备注	“其他”问题包括：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问题。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制作

来源：解放日报 发布时间：2016-06-07

不论高级干部还是普通党员，要做合格党员，学习贯彻党章都是第一位的要求。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也是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和总遵循。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结构简洁，内容丰富；虽非皇皇巨著，却称得上字字珠玑。那么，今天学党章究竟学什么呢？

### 党章沿革的变与不变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党章建设。1921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即通过了党的第一部纲领，规定了党的名称、性质、纲领，这是带有党章性质的纲领性文件。1922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第一部党章《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三大、四大分别通过了第一次、第二次修正章程，五大政治局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六大至十二大通过了党章，十三至十八大通过了党章部分条文修正案。

了解党章变化的历史，有助于把握现实、珍惜当下。党章沿革反映了党的成长历程，党在政治、思想和组织上成熟到什么程度，党章就会成熟到什么程度。现行党章，以十二大党章为基础，一方面传承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沿袭了七大、八大党章的基本格式，并在某些内容上予以了进一步完善。

了解党章变化的历史，有助于我们把握不变、坚守承诺。党章是党员对组织、全党对人民的承诺。历史上，党面临的形势任务不断变化，党章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也随之变化，但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在党内已经形成共识的内容，是党章修改的基本原则。从历史沿革来看，共产主义理想、马克思主义信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道德情操等要求自从写入党章之后，就从未改变，一诺千金，毫不动摇。

### 总纲坚定理想信念

党章，章章重要，首先要熟读总纲，全面理解总纲要义。常言道，纲举目张。总纲是党章全部内容的纲，把握好总纲，就把握住了党章的精髓。

总纲阐述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纲领，阐述了党的发展历程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探索。比如，党章开头第一段即规定：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对共产党员而言，坚定的理想信念有着巨大的激励和鞭策作用。但是，理想信念还须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实践，“没有远大理想，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

再如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一切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根本标志。党章有三处提到“为人民服务”：一处是

党的建设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处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还有一处是党员必须“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当前，要始终站在人民大众立场上，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水平。

### 入党誓词约束党员行为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就是十二大写入党章的、全体党员面对党旗时宣读的誓言。不同时期的入党誓词，在内容上有所差异，但“对党忠诚，永不叛党”一直保留了下来。入党誓词是共产党员许下的铮铮誓言，是对党和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是对党员个体的行为约束。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不论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首先要明白自己是一名在党旗下宣过誓的共产党员，要用入党誓词约束自己。

党章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突出党章是共产党员必须遵守的“第一纪律”和最高规则。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其他党内法规无一不是源自于党章、从属于党章，是党章要求的延伸和具体化。当前，特别需要结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知敬畏、明底线。

党章是共产党员的最高行为准则，集中体现在党员领导干部的六项基本要求及党员的八项义务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

(周建勇 作者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 尊崇党章是做合格党员的最基本要求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6-06-04

做合格党员，应该具备哪些条件？这个本不是问题的问题，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在某些共产党员那里变成了问题。近期《学思践悟》专栏文章强调，“做合格共产党员，首先要心中装着党章，守住党员底线，无条件地履行好党员八条义务，按着党章指引的方向，朝着高标准努力。”这一论述，重申了党员务必尊崇党章的最基本要求，应该成为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广大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行动指针。

尊崇党章，这是党员向党作出的庄严承诺。每一名党员都曾面对鲜红的党旗，举起右拳庄严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说到就要做到，承诺就要兑现，做人应当如此，何况加入一个政治组织呢？党员入党，既然是志愿加入，就应该自觉服膺党章，按党章要求办事，决不能松松垮垮、稀稀拉拉。

尊崇党章，是党章规定的党员责任和义务。我们党对党员要求一贯坚持严格的标准，在历届党章中均有体现。现行党章对合格党员标准提出了原则性规定和新要求，集中体现在第一章“党员”的九条规定和第二章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中。党中央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提出的“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要求，正是对党章关于合格党员规定的概括凝练。这些内容，看似不多，做起来却殊非易事。现实中，有些党员在思想上理想信念滑坡，精神上“缺钙”，行为上出轨违纪；在政治上，对上级决策指示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在组织上，遇事挑三拣四，跟组织讲条件；在作风上，责任意识薄弱、担当精神欠缺，不严不实、飘浮敷衍……凡此种种，皆因忘了自己的党员身份，党员意识淡薄，亟需通过重温党章以促改正。

尊崇党章，归根到底是党性强弱的“试金石”。从党诞生至今，正是因为有无数这样共产党员，时刻牢记着自己的党员身份和党章要求，以坚强党性实践对党的忠诚，才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不断带领人民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大学》有言，“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作为一名党员，只有坚持尊崇党章，才能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真正走在前面、干在实处，完成好党和人民托付的任务。（行知）

## 警示：胆大妄为挪用“养命钱” 沉迷赌博走上不归路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6-05

她沉迷赌博，不仅输光全部积蓄还欠下巨额赌债；为挽回已出现裂痕的家庭，她信誓旦旦承诺“决不再赌”，但在昔日牌友“召唤”下，又赌瘾发作，并将手伸向自己负责保管的“新农保”资金。四川省会理县鹿厂镇干部祁国莉——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纪委日前在全州通报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其中，查处会理县鹿厂镇干部祁国莉挪用村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

保”)资金用于赌博的违纪问题,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据介绍,祁国莉在负责经办鹿厂镇“新农保”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挪用10个村3686名村民“新农保”资金138.9万余元。祁国莉被开除党籍,并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

谈起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祁国莉泪流满面、悔恨不已:“我给党和国家抹了黑,我对不起关心、爱护我的领导和同事,也对不起我的家人,给他们带来的伤害我无法弥补,我会认真接受改造,以后好好做人。”然而,人生的舞台无彩排,祁国莉悔之晚矣。

### 沉迷赌博——人生轨迹偏离坐标

祁国莉是土生土长的会理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96年,她被分配到凤营乡政府工作。在随后的6年里,祁国莉先后在矮郎乡、白鸡乡政府工作,分别担任农经专干、妇联主席。2002年10月,祁国莉被调到鹿厂镇政府工作,成为一名包村干部。

在外人看来,祁国莉有着称心的工作、美满的家庭。然而,这样幸福的生活并没有让祁国莉满足。

祁国莉的家在县城,由于长期在离家较远的乡镇工作,家人不在身边,工作之余,祁国莉常与同事和朋友打麻将打发业余时间。后来,祁国莉结识了一些社会上的“牌友”,开始“带彩”打麻将,玩一元或两元一局的小赌注。渐渐地,祁国莉开始沉迷于此,只要一有时间,就会约上几个牌友“切磋”,且赌注逐渐成倍增长,甚至无论多大的牌局她也敢参加,不管输多少都“越挫越勇”。

“祁国莉‘牌品’比较好,大家都喜欢找她打。”祁国莉成了当地闻名的“麻婆”,赌博占据了她的生活,她的人生轨迹也随之偏离坐标。

2006年,祁国莉不仅将家里的积蓄全部输光,还欠下了30多万元的赌债。随着上门讨债的人越来越多,祁国莉与家人之间的争吵不可避免。为挽回出现裂痕的家庭,祁国莉一度向家人作出承诺:“以后决不再赌!”看到祁国莉的悔意,她的家人想方设法四处借钱,帮她还清赌债。

### 挪用公款——踏上贪腐不归路

2011年,鹿厂镇启动“新农保”工作,镇政府将收取村民“新农保”资金的工作交予祁国莉负责。

按照相关规定,村民上交的“新农保”资金由该镇各个村组的负责人收齐后,打入以祁国莉个人名义在农村信用社(2015年改制为“农商银行”)开的“新农保”专用账号,最后由祁国莉统一上交县社保局。

第一年，面对账户上几十万元的“新农保”资金，祁国莉尚能忠于职守，将资金全部按时上交县社保局。但第二年，在昔日“牌友”的一次次“召唤”下，她的戒赌意志开始动摇，曾经的教训在脑海里逐渐模糊，最终再次踏上了赌博这条不归路。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她就将自己的积蓄全部输光。然而，牌局每天还在“上演”，赌债却越欠越多，这如何是好？“走投无路”的祁国莉将手伸向了自己负责保管的“新农保”资金。

这可是村民的养老钱、养命钱！但深陷赌博泥潭的祁国莉已无力自拔，她已然在麻将桌上输急了眼，什么也顾不上了。逢赌必赴，越赌越输，愈陷愈深……不久，这一年村民们上交的138.9万多元“新农保”资金就被她输光。

2013年4月，县社保局多次催缴鹿厂镇2012年的“新农保”资金。面对空空如也的账户，祁国莉傻眼了。

#### 东窗事发——退还赃款为时已晚

纸终究包不住火。

“咋回事呢？凭啥领不到我的养老金？你们要跟我说清楚！”2013年8月的一天，刚刚年满60岁的鹿厂镇白草村村民张大爷满怀喜悦地来到镇上的农村信用社，准备领取自己的养老金。然而没有想到的是，工作人员竟然说卡里没有钱。张大爷非常生气，与工作人员理论了起来。

后来，鹿厂镇越来越多的群众来到信用社反映领不到养老金。这一情况很快引起镇政府的重视，在核对信用社的相关账目后，嫌疑直指祁国莉。

“小祁为人谦逊、做事稳重，平时不多言不多语的，怎么可能挪用那么多钱？”听到这个消息，祁国莉的同事们都不敢相信。可随着相关调查的逐步深入，祁国莉的违纪事实浮出水面。

案发后，祁国莉的家人想方设法地挽救她，再次四处筹借资金。截至2014年1月，祁国莉分两次共计退回40余万元，但剩余的98.9万余元至今无法追回。最终，祁国莉被开除党籍。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祁国莉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责令其退赔98.9万余元。

鹿厂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新农保”工作的相关领导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被全部追责。（梁吉轩 胡文波）

## 全面从严治党 须臾不可松懈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6-06-07

曾经只有57名党员的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确立了严格的入党条件和组织纪律。95年来，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一以贯之的方针。如今，我们党有8000多万名党员，在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执政，面临着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承担着领导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使命，更要严明党规党纪，毫不松懈地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八项规定”，以正风肃纪为突破口，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为抓手，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三年多来，党风政风为之一振，带动民风社风持续向好，逐渐赢得民心这一最大的政治，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梳理我们党95年的发展历程，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还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严厉惩处刘青山、张子善等腐败分子，再到近几年铁腕正风反腐，从严治党的脚步从未停歇，是党夺取政权、建设国家、永葆先进性的重要历史经验。

然而，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党员干部主流是好的，但从查处的案件来看，腐败问题仍然时有发生，“四风”顽疾远未根除。这充分说明全面从严治党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稍有松懈歪风就有可能反弹，消解掉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

实践一再证明，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要扎紧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头脑里。一方面，“打虎拍蝇”脚步毫不停歇，纪律和规矩寸步不让；另一方面，要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织密群众监督之网，让害群之马无处遁形。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全面从严治党须臾不可松懈，越往后只会治党越严、执纪越严、问责越严。全党同志务必绷紧党规党纪这根弦，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永葆共产党员本色。（王贤）

## 实践好“四种形态”述评:既要“拔烂树”,更要“护森林”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6-14

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在于“全面”和“从严”。这就要实现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监督的全覆盖,用纪律管住8800万党员,而不仅仅是惩处“极极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党员干部。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提出,是加强纪律建设的重大创新,是对管党治党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就是要通过有效管用的方式,贯彻落实“全面”和“从严”两个方面的要求。

需要引起重视的是,当前,有的地方在把握运用“四种形态”的过程中,依然存在着“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反腐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惯性思维和工作方式,影响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

### “以办大案要案论英雄”的倾向依然存在

“对1105人进行谈话函询,作出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3510人,党纪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2720人,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456人。”这是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去年坚持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所交出的成绩单,“四种形态”的运用清晰可见。

如今,很多地方正在积极理解、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要彻底扭转过去“以办大案要案论英雄”、“以法代纪”的倾向,绝非易事。

“从日常调研的情况看,一些纪检监察干部仍然存在‘违纪只是小节、贪腐才立案审查’的思维惯性,查办贪腐案件的工作主动性和业务能力较强,而运用抓早抓小方法、及时发现和处理一般性违纪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相对较弱,这与‘四种形态’的要求不相符合、不相适应。”江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周泽民表示。

在监督执纪实践中,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

有的存在思维惯性,满脑子仍是线索和案件,忽视抓早抓小、治病救人,对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甚至揣着明白装糊涂;

有的存在工作惯性,只重视大案要案,一味追求涉案金额,而忽视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问题的审查;

有的把大量精力投入到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的查处中,客观上导致纪检监察室没有力量投入监督执纪问责和抓早抓小工作;

……

对此，浙江省嵊州市监察局副局长尹玲英认为，只重视查办大案要案，而忽视日常监督执纪，就容易使苗头性、倾向性的小问题逐渐发展成大问题，从而导致“不出事都是‘好同志’，一出事皆成‘阶下囚’”的现象。

### 惯性背后或存人情考量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大量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可以发现，破“法”者无不从破“纪”开始，且发展轨迹大同小异：先从出现违纪苗头到逐步越过纪律底线，之后又从一般违纪发展到严重违纪，最后演变为违法犯罪。

认识了这个规律，便不难理解“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重要性，也就理解了“四种形态”的要义：监督执纪就是要从“小节”抓起，严明党的纪律，防止党员干部带病往前走，把“好同志”到“阶下囚”中间这个曾经组织不管、纪律不管的“地带”改造成“带电”的“缓冲区”。

其实，“抓早抓小”的道理并不深奥，也不复杂，缘何实践中还存在着“敢于得罪犯了‘大事’的，不愿得罪犯了‘小事’的”现象？

一些纪检监察干部表示，监督执纪“抓大放小”的背后或许存在这样的心理：那些犯了“大事”的是要“进去的”，办完了案不再见面，何况是性质严重、板上钉钉的大事，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而那些犯了“小事”的，总归还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自己人”，红脸较真之后很可能会结下“梁子”，抹不开情面。

“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不愿得罪人，可能是出于某些顾虑。”湖北省随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正祥说，“他们会担心，对某个干部进行咬耳扯袖或给予党纪轻处分后，会影响相处。另外，如果这个红过脸的干部今后被提拔了，会不会对自己产生一些不好的影响？”

“人非草木，要在实际工作中彻底抛开人情因素，确实不容易。越到基层，面临的人情困扰也越大。一些地方的纪检监察干部和其他单位的干部在一个楼里办公、一个食堂吃饭，甚至一个小区居住，在监督执纪的过程中就容易受到人情因素困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麻清源告诉记者。

### 千钧重任唯“担当”二字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

习近平总书记早就指出，“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而只盯着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问题，却对众多违反纪律的“小节”放任不管，实际上是把纪律防线退到了法律底线上，这与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格格不入，与“四种形态”的要求和目标背道而驰。

习惯当“老好人”、不愿意得罪人，往大了说，就是辜负党赋予的职责使命，辜负人民的信赖期待；往小了说，放任干部由小问题一步步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深渊，也是对那些干部的不负责任。因此，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既要“拔烂树”，更要“护森林”，履行好管党治党的职责。

“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仅仅是纪委的工作，更是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题中应有之义。各级党委要态度坚决，注重日常、抓早抓小，形成管党治党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重庆市巴南区常委、区纪委书记何永革表示。

“尽管有人情关的干扰，但我们干纪检的就是要敢担当，不怕得罪人！”麻清源告诉记者，此前当地群众举报有干部上班期间在酒店打牌，区纪委工作人员赶到现场看到停在楼下的车辆，就知道楼上是熟人，但他们还是毫不犹豫地拎着摄像机就上去，记录下了有关情况。最终这几名干部受到了党内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习近平表示，各级纪委内设纪检监察室要把严明纪律体现在日常工作中，既坚决拔除“烂树”，又管护好“森林”，监督检查所联系地方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日常情况，督促落实“两个责任”。“同时，要调整优化纪检监察工作成果指标体系，把开展函询谈话、处理一般违纪问题、为干部澄清事实等体现抓早抓小实际成效的工作成果纳入考核范围，优化‘指挥棒’，积极发挥考评对运用‘四种形态’的导向作用。”（记者 何韬）

## 广西:近 1.8 万名群众领回被违纪侵占款项 1400 余万元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6-14

去年 9 月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以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为抓手，拓展工作思路，丰富工作载体，创新工作机制，严肃查处优亲厚友、雁过拔毛、小官大贪等腐败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纪律保障。

高压严查，1.6 万党员主动交代问题

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自治区纪委先后召开两次现场推进会，对专项工作进展缓慢的8个市纪委书记和29个县（市、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集体约谈，督促各级各部门扛起责任，加大推进工作力度；以文件通报、媒体通报、会议传达等方式，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还印发了宣传挂图，开展公开大接访、“专项工作进万家”等，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对梳理出来的问题线索，坚持严肃执纪，从严惩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截至目前，全区共初核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5472件，立案12158件，处分5583人，诫勉谈话、组织处理3618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15人。

高压严查下，一批党员干部受到了深刻的警示教育，部分违纪党员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退缴违纪款。截至5月底，全区共有16021人主动到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

### 政策感召，违纪者退款1.44亿元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求，把握运用“四种形态”，采取多种形式促使违纪者主动交代问题、清退违纪款，最大限度地教育和挽救干部。

玉林市发出敦促违纪人员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明确如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违纪事实、退缴违纪所得的，依纪从轻或减轻处理；百色市纪委发布通告，敦促违纪人员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鹿寨县在警示约谈、震慑教育等方面持续发力……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还设立了廉政账户，并规定凡在组织调查前主动将违纪所得钱款缴入廉政账户的，视为主动退款，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以免于处分、从轻或减轻处分。

据统计，截至5月底，桂林市退出违纪款1726.99万元；贵港市退出违纪款1423.79万元；河池市退出违纪款1903.91万元；玉林市退出违纪款1369.22万元；平南县退出违纪款1228.9万元。全区共20158人主动上缴违纪款1.446亿元。

### 退款退物，1.79万名群众喜领“清退款”

最近，家住河池市南丹县八圩瑶族乡哈平村的白裤瑶农民蓝二妹脸上满是笑容，因为在河池市专项工作违纪款清退的现场会上，她拿回了“失而复得”的2000多元养老金。在梧州市藤县，平福乡民安村巷播组81岁的许柱生，领到3000元的退款后，高兴地说：“没想到这钱还能找回来，一分也不少退给我，谢谢党和政府……”

4月20日，梧州市在平福乡召开专项工作收缴违纪款清退现场会上，梧州市纪委书记黄中贤将6.8万元危改、扶贫等领域的违纪资金全部清退给24户村民。

5月6日,在柳州市柳江县民生资金清退现场会上,14名群众也领到了被侵占的资金33.39万元。此次清退的资金包括群众被骗取、冒领的残疾人补助资金、低保金等违纪款项。

.....

“对于追缴和主动退缴的钱款,本该属于群众的,要及时清退给群众。”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于春生强调。为让更多群众体会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提升专项工作满意度,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创新违纪款物处置机制,对收缴的违纪钱款,及时召开清退违纪款物大会,集中公开退还群众,切实增强群众对反腐成果的“获得感”。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全区共有17927名群众领回了被违纪侵占的款项1413.8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 北海市纪委通报5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06日

1.银海区福成镇竹林村委主任姚香伟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姚香伟以其妻子的名义为其家庭成员共4人申请并领取农低保金。姚香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上缴国库。

2.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主任黄克能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黄克能以其妻子的名义为其家庭成员共4人申请并领取农村低保金。黄克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上缴国库。

3.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党总支副书记张德荣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张德荣以其妻子的名义为其家庭成员共3人申请并领取农村低保金。张德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上缴国库。

4.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委副主任张立星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张立星以其妻子的名义为其家庭成员共4人申请并领取农村低保金。张立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上缴国库。

5.银海区福成镇三合口村党总支部书记赖坤林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08年10月至2014年9月,赖坤林虚构名字“赖坤霖”,并以其妻子的名义为其家庭成员共2人申请并领取农村低保金。赖坤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上缴国库。

## 河池市通报 9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张璐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07日

1. 金城江区河池镇板坡村村委会主任韦明尚挪用集体资金、索取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2011年至2015年，韦明尚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本村刁江污染补偿费11.3万元，在办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工作中索取6户危改户好处费8600元。2016年5月，韦明尚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宜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远工商所科员谢卓异乱收费问题。2016年1月，谢卓异利用个体工商户到怀远工商所提交年度公示报告之机，以年检收费的名义违规向26户个体工商户收取每人60至100元不等的费用，共计2540元。2016年4月，谢卓异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庆安村党支部书记蒙春波收受农村危房改造“辛苦费”问题。2009年至2013年，蒙春波在担任庆安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利用协助政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便利，收受14户危改户“辛苦费”共计2.95万元。2016年3月，蒙春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人和村违规收取苗木运输费问题。2014年至2015年，在协助该县扶贫办免费发放桑苗、红心香柚苗工作中，该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蒙永律及村委其他班子成员决定以村委名义收取群众苗木运输费共计6426元。案发后，该村将收取的钱款退还群众。2016年5月，蒙永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天峨县工信局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岑国富伙同他人虚报、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3年至2014年，岑国富在任该县六排镇副镇长期间，利用分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便利，伙同时任六排镇云榜村支书韦某某等8人共同虚报17户201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指标，骗取危改资金35.4099万元进行私分，岑国富本人分得13.99万元。2016年5月，岑国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东兰县隘洞镇坡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韦善江挪用村集体资金问题。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东兰县林业局先后拨给坡拉村2010年至2013年村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和村委绿化经费共计16.825万元。韦善江没有把该款项交给村委财务管理，而是自行保管，并将其中的3843.45元取出用于个人生活开支。2016年4月，韦善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凤山县地质公园管理局地质公园博物馆馆长陈志强个人借用公款超期归还的问题。2010年9月至2015年4月,陈志强先后多次借用公款26.01万元,其中5.29万元为个人借款,且个人借款超过6个月才归还。2016年4月,陈志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 都安瑶族自治县拉仁乡仁勇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石忠辉侵占农村低保金问题。2015年,石忠辉在协助乡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低保指标调查和分配工作中,利用工作便利,违反申报评议程序,私自将低保指标分配给其本人和家庭成员,获得农村低保金5664元。2016年5月,石忠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呈村村委会原副主任蓝继程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2年,蓝继程在任弄呈村村委会副主任期间,明知其本人家庭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利用职务便利,提供虚假材料、未经村民会议评议即公示,以其个人名义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骗取2012年度危改补助资金1.76万元。2016年5月,蓝继程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 南宁市纪委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规违纪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07日

近期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严肃查处了一批发生在扶贫领域中的违规违纪问题。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现对6起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1. 武鸣区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办公室负责人蒙焕宁受贿问题。蒙焕宁利用职务便利在为群众办理廉租房资格审核工作中,为不符合条件的群众获取廉租房名额,收受他人好处费5万元。武鸣区纪委给予蒙焕宁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横县扶贫办原主任陆祖尚受贿问题。陆祖尚利用担任横县扶贫办主任职务便利,在开展横县扶贫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开发项目工作过程中,收受参与项目开发建设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好处费6.5万元。横县纪委给予陆祖尚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宾阳县宾州镇文伟村委会副主任阮积范弄虚作假骗取危房补助问题。阮积范利用职务便利,在协助镇政府开展政策扶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中弄虚作假,为不符合申请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条件的子女骗取危房补助款1.78万元。宾阳县纪委给予阮积

范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4. 上林县扶贫办滥用职权致使财政扶贫资金损失问题。上林县扶贫办在实施扶贫种养项目工作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擅自同意变更招投标项目种植品种，在项目的验收、申请拨款环节弄虚作假，致使财政扶贫资金损失。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罗永海，副主任周芳英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构成滥用职权错误。上林县纪委给予罗永海、周芳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隆安县城厢镇宝塔村委会副主任陈瑜英收受好处费问题。陈瑜英利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帮助他人办理危房改造补助款过程中，收受好处费。隆安县纪委给予陈瑜英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6. 邕宁区蒲庙镇州同村党支部书记黄旺福收受好处费问题。黄旺福在担任邕宁区州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副主任期间，利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帮助他人办理危房改造补助款过程中，收受好处费共计1.25万元。邕宁区纪委给予黄旺福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通报指出，全市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以上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鉴。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作为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推动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快查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为脱贫攻坚保驾护航。

## 贵港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黄之柏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08日

1. 贵港市城市道路管理处公款旅游和违规发放加班费问题。2013年2月，贵港市城市道路管理处组织人员于2013年3月到陕西省西安市考察学习城市管理先进经验。学习考察前，经时任市城市道管理处主任徐作权同意，按照旅行社推荐改变考察线路，考察组到杨贵妃沐浴池、华山等风景区游玩，仅有半天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没有安排到当地对口业务学习交流。考察结束后，市城市道路管理处将公款12.185万元汇入广西贵港某旅行社公司作为本次考察学习费用，整个考察学习变成公款旅游。2012年11月5日，徐作权主持召开市城市道路管理处班子会议，决定为中山路、江北路道路改造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共18人发放加班费共11.48万元，为仙衣路污水主干

管工程管理人员共14人发放加班费2.76万元。徐作权作为市城市道路管理处主任，对该单位公款旅游和违规发放加班费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5月，徐作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港北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港北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违反有关规定发放司机补助共计人民币1.24万元。曾伟军作为港北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时任站长，对本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5月，曾伟军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 港北区奇石乡计生站违规发放红包、加班补助等问题。2014年2月，港北区奇石乡计生站通过召开干部职工会议给每位干部职工发开年红包100元，共计1000元；同年5月，经站长李汉芳同意，给予8人发放完善计生迎检材料加班补助700元。李汉芳作为站长，对该站违规发放红包、加班补助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3月，港北区纪委给予李汉芳诫勉谈话，并责令李汉芳和副站长（兼报帐员）覃兴昌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覃塘区农业局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3年1月21日，覃塘区农业局时任局长李祚能主持召开班子会议，会上讨论并通过发放春节干部职工家属慰问金的方案，其中局干部职工每人发放800元，共32人，聘用人员每人发放100元，共28人，共发放家属慰问金2.84万元；2013年4月7日，李祚能主持召开班子会议，会上讨论并通过举行干部职工气排球比赛活动方案，参加活动人员26人，共支付公款1.259万元购买运动服、鞋等物品。李祚能作为时任局长，对该局违规发放福利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1月，李祚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桂林市通报3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08日

6月8日，桂林市纪委通报了3起近期查处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荔浦县财政局原采购办主任谢长纓违规收受好处费问题。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谢长纓在担任荔浦县采购办主任（借调）期间，先后20次收受有关招投标公司给予的中标项目服务费共计324969元。2016年5月，谢长纓受到行政开除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全州县文桥镇易福村委副主任邓秋来违规发放低保款案件。邓秋来明知其胞弟

邓某来不符合低保对象条件，2010年、2011年连续2年将其纳入低保对象，领取低保补助款3280元。案发后，邓秋来退出违纪所得。2016年4月，邓秋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兴安县溶江镇佑安村党支部书记曾宪文受贿问题。2011年至2012年，曾宪文在协助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先后帮助本村低保户廖某等三人争取到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收取廖某等三人好处费4500元。案发后，曾宪文退出违纪所得。2016年5月，曾宪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河池市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张璐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08日

端午节将至，为严明党的纪律，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深入开展，河池市纪委对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1. 宜州市庆远镇公款国内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等问题。2012年12月，庆远镇分两批组织干部到西安等地旅游，费用共计17.205万元全部用公款支付。2013年2月，庆远镇以春节慰问为由，向镇直单位领导、部分干部职工发放慰问金4.43万元，向干部家属发放慰问金20.57万元。此外，庆远镇还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重复发放2012年度绩效奖18.91万元、虚报干部下乡差旅费25.835万元等问题。2016年5月，该镇党委书记黄汉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原党委副书记、镇长韦定宇（现任宜州市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党委副书记、镇长韦剑锋，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黄华山，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周春良，会计韦海凤等4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出纳韦佳英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纳翁乡肯才村党支部书记覃文忠公款国内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年9月至10月，覃文忠组织村委干部及其家属和各屯屯长以参观考察核桃种植为名到桂林旅游，用公款支付旅游费用2.38万元；2014年春节前，覃文忠违规用公款给村委干部和各屯屯长发放补贴共计1.032万元。此外，覃文忠还存在挪用公款、擅自借出公款问题。2016年5月，覃文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南丹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直属中队中队长韦盛译公车私用问题。2016年2月9日，韦盛译独自驾驶南丹县环保局公务用车前往南丹县困龙湾富泉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公事。当日11时问题处理完毕后，韦盛译私自用公车搭载其朋友回六寨

镇麻阳村老家过年，直至2016年2月13日才将车辆归还单位。2016年4月，韦盛译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4. 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计划生育服务所所长韦盛瑞公车私用问题。2016年3月10日下午下班后，韦盛瑞驾驶本单位公车至巴马县城，停放在其所住小区内。2016年3月11日，韦盛瑞驾驶公车前往东山乡办理个人事务，当日晚上才将车辆归还单位。2016年5月，韦盛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凤山县高级中学违规发放教职工福利问题。2013年9月，凤山县高级中学使用县财政局回拨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向在职教职工发放教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慰问金共计5.7万元。2016年3月，该校校长韦述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都安瑶族自治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罗元吉违规为其女儿操办结婚酒席问题。2016年1月28日，罗元吉向组织报备为其女儿操办结婚喜宴，并以其个人名义在都安大酒店设宴20桌。2016年1月31日，其又在下坳镇隆坝村龙磊屯老家设宴20桌宴请亲戚朋友。2016年5月，罗元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防城港市：766人退出违纪款517万元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李士弘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14日

防城港市通过凝聚内力、部门合力、横向借力“三力齐发”推进专项工作向纵深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专项工作问题线索892件，立案查处254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33人；点名道姓曝光42批共200起典型腐败案件；826人主动交代问题，766人退出违纪款517万元。

凝聚内力。市纪委书记、副书记分别包干负责4个县（市、区），市纪委监委分片包干负责市直单位，市纪委各室的力量集中使用，统一调配，统筹安排，既分工又合作。各县（市、区）纪委采取乡镇纪委联片分组、派驻纪检组优化组合等办法，进一步充实执纪审查力量，攥紧拳头集中发力开展专项工作。市、县两级抽出办案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深入乡镇进行全程督查指导，全面消除了乡镇纪委执纪审查“空白点”。

部门合力。加强与市直部门的密切配合，采取“点对点”协作模式，利用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监督检查专题汇报等，多渠道收集信息。实行联络员制度，建立线索零报告制，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每周向市纪委报送问题线索排查情况、办理情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落实”的工作要求，各牵头部门认真开展专项排查，强化

市直各部门“两个责任”的落实，推进专项工作整体合力。截至目前，市直部门立案31件。

横向借力。借助“两代表一委员”联系群众广泛、善于建言献策的优势，邀请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特邀监察员等615人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巡查活动22次，与县、乡纪委干部、村委干部和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在县、乡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22次，听取县、乡和部门汇报36次。巡查调研活动动真格、实打实，坚持边查边议，发现存在问题317个，提出意见建议241条，有力推动了专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 河池：5276人（单位）主动上缴违纪款1903.91万元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覃若礼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16日

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河池市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紧盯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拓宽信访举报渠道，深入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接访、大敦促等活动，多渠道、全方位排查和收集问题线索。

全面起底排查。市纪委在2015年7月开展信访举报件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排查、大汇总的基础上，组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重新对2013年以来各类信访举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巡视组转办、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全面清理排查。

公开接访排查。市、县两级纪委每月至少牵头举行1次以上的“公开大接访”活动，广泛收集线索。截止目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已组织开展公开大接访活动73场次，收集到问题线索837件。

加大敦促排查。去年12月，市纪委联合公、检、法等单位，在全区率先发布敦促违纪违法人员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形成有力震慑。目前已有333人到纪检监察机关主动交待问题，5276人（单位）主动上缴违纪款1903.91万元。

专项巡查排查。从市直部门抽调精干力量25人组成5个专项工作问题线索排查组，通过查访核验、走访基层、查阅会计凭证等方式，多渠道、全方面排查问题线索。

进村入户排查。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各民生资金主管部门对本地、本系统2013年以来民生资金管理、使用和发放情况以及民生项目组织开展实地查访核验工作，直接发放到个人的民生资金随机查访核验率达到30%以上，民生项目查访核验率达到50%以上。

明察暗访排查。市纪委从全市财政、审计系统抽调56名财务会计人员组成13个核查组，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排查出一批有价值的问题线索。

## 钦州：2230人主动交代问题退出违纪款2207万元

来源：钦州市纪委作者：黎小兰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17日

“把问题交代清楚后，我们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近日，浦北县小江镇某小学校长冯某主动到浦北县纪检监察机关，交代他违规为儿子操办婚宴的错误事实后，如释重负地说，“现在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这是钦州市通过强化宣传教育，加大敦促约谈，改进审查方式后所呈现新常态的一个缩影。自去年9月份以来，该市先后有2228人主动到纪检监察机关交代“四风”和腐败问题，2人到司法机关自首，共退出违纪款2207万元。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强大声势。在全市1030个行政村（社区）的自然村全部设立举报公告牌，在重要路口、醒目地段悬挂了大量户外广告，并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站等媒体设置宣传专栏，刊登举报方式、举报电话，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种方式一齐发力的无死角、全覆盖的立体宣传格局。同时，市、县（区）、镇三级纪检监察领导干部分片区进村入户，将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迅速从机关传达到田间地头。该市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送戏下乡、万场电影下乡，并结合大接访活动向发放印有专项工作标志内容的购物袋、环保袋、小扇子等，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加大曝光力度，发挥震慑作用。自去年9月份以来，该市在钦州廉政网、《钦州日报》《北部湾晨报》、钦州电视台、红豆社区、钦州360、钦州930等“曝光台”，先后40批次通报典型问题181个、点名道姓曝光217人，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该市纪委还召开2次新闻发布会向各级主流媒体通报专项工作情况，在全社会形成声势和震慑。

加强约谈敦促，形成强大压力。该市纪委联合检察机关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开展约谈，并在全市所有媒体、公共场所、单位公开栏、镇、村屯及重要会议等发布和张贴《关于敦促违纪违法人员主动交代“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通告》，形成“高压”，促使违纪人员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违纪问题。例如在去年集中力量开展新农合专项约谈，层层召开敦促会，敦促村医认清形势，正确对待，全市共2174名村

医主动清退违纪款 2091 万元。浦北县某镇干部杨某在通告发布之后，认识到只有向组织主动交代违纪问题才是正确出路，于是向检察机关自首，主动交代其挪用清洁乡村公款 20 多万元的错误事实。

改进纪律审查，增强执纪效果。坚持专项工作下管一级，对重要问题线索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市本级先后蹲班案件 78 件。专项工作以来，通过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实行信息互通、领导包联、巡查联动、片区联动、专案组办案等多模式、方式，改进纪律审查，纪律审查震慑作用不断增强，对贪腐党员干部及一些问题轻微、心存侥幸、持观望态度的干部形成震慑，实现纪律审查工作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贺州市：专项工作立案 636 件处分 283 人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邱锡佳 发布时间：2016 年 06 月 22 日

自开展专项工作以来，贺州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举措，通过“五强化”全面推动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去年 9 月到今年 5 月，全市共排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 963 件，初核 882 件，立案 636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83 人，移送司法机关 17 人，问责处理 326 人，其他处理 695 人。

强化“两个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市委赵德明书记亲自挂帅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全市各级各部门均由党委（党工委、党组）书记担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纪委（纪工委、纪检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强化对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市纪委先后 5 次组织对专项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推进专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 9 个民生资金主管部门和 17 个乡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严肃约谈，不断传递压力和责任。全市组织自治区和市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和无党派人士开展专项工作全覆盖的巡查调研，共召开座谈会 140 次，查找存在问题 70 个，针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500 条，梳理成督促专项工作深入开展的意见建议 86 条。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该市积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着力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宣传格局，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坚持市县乡村所有单位和部门全程参与宣传工作，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坚持以各单位、各部门所在系统为纵轴，做到宣传上一竿子插到底。财政、民政等 19 个民生资金主管部门，结合开展民生资金实地查访核验，加大举报方式、涉农惠农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同时，组织精准扶贫

工作队员、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特派员等5600多人，进村入户与群众“一对一”“面对面”宣传专项工作。全市坚持市、县、乡三级点名道姓通报典型案例，43批195起，其中8起被中央纪委和自治区纪委收录为经典案例，持续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

强化排查线索，坚持重点突破。全市创新问题线索排查方式，深挖细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线索，重点排查民生资金领域和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在各级纪委网站、公共场所，以及所有行政村公开栏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网址，并向全市广大群众发送专项工作举报电话信息，为群众搭建便利快捷的信访举报平台。组成民生资金实地查访核验工作组进村入户，以及结合精准扶贫工作队重点工作环节开展排查，共排查问题线索171条。同时，全面清理2013年以来反映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处置台账。通过开展市县乡三级“专项工作公开大接访活动”以及监测网络涉腐舆情搜集问题线索，共排查问题线索31条。

强化执纪审查，实践“四种形态”。该市及时出台《贺州市“专项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全市敦促主动到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人数达413人，主动上缴违纪款达516人，退出违纪款280.148万元。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敏感性问题，通过廉政约谈、信访谈话、发信访反映通知书等方式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实行市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包片督导和包案负责制，对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性质比较严重的问题线索，以及对抱有侥幸心理、拒不主动投案自首的违纪人员，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惩处。

强化制度建设，着力源头治理。通过修订完善，13个涉及民生资金管理的部门建立了申报条件透明、审批程序规范、监管公开有力、追责有章可循的项目报批制度。创新窗口行业和领域行政审批“统一登记、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超时问责”的运行管理新模式，开展建设项目网上并联协同审批，加强对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推行“阳光管理”。同时，制定出台《村级组织权力运行暂行办法》，对村级民主议事决策、财务管理、干部管理、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等方面进行规范，强化惠民政策以及村（社区）党务、村务公开，全面堵塞农村基层干部腐败的制度漏洞。

## 钦州市通报3起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违纪问题

来源：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24日

1. 灵山县旧州镇大岭村支书杨正德、原村委主任张光芬违规申报危房改造项目等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杨正德利用职务之便，明知张光芬不符合申报危改条件，仍提议以他人名义为张光芬申报危房改造项目，骗取国家危房改造资金共 18630 元。张光芬从中取出 3000 元与杨正德等 5 名村干部私分，每人分得 600 元；张光芬在此次危房改造补助中获利 4600 元。另，2010 年至 2015 年间，张光芬还利用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村低保和危房改造工作便利，收受危改户、低保户张某某等 9 人好处费 1100 元。杨正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张光芬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相关违纪款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2. 浦北县龙门镇高明村委主任谭光祥套骗危房改造项目资金问题。2012 年，谭光祥在协助龙门镇政府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不经村委民主评议，以其不符合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父亲谭某某名义申报农村危房改造指标。2012 年底，谭光祥利用侄女婿文某某所建的新房屋造假材料上报并通过验收。谭光祥以其父亲名义虚报骗取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600 元，所得补助款由谭光祥领取并用于其个人生活开支。谭光祥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相关违纪款予以追缴，上交国库。

3. 钦北区大寺镇三益村支书梁运琼违规截留危改户社会抚养费问题。2013 年，梁运琼利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便利，要求梁某某缴纳 10000 元社会抚养费才同意其申请农村危房改造指标。收到梁某某缴交的 10000 元社会抚养费后，梁运琼未按规定上缴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而是挪用作为个人家庭生活开支。被群众举报后，经镇领导约谈，梁运琼才为梁某某夫妇缴纳了 6000 元社会抚养费，其余 4000 元直至案发后才归还给梁某某。梁运琼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河池市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张璐 发布时间：2016 年 06 月 24 日

为严明党的纪律，教育警示党员干部，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动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深入开展，河池市纪委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金城江区九圩镇高合村村委会主任孔子勇违规收取农村危房改造手续费问题。2011 年至 2014 年，孔子勇在协助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向 17 户农村危房改造户违规收取照相费、材料复印费、车费等共计 2070 元。案发后，孔子勇将违纪款全额退还给群众。2016 年 5 月，孔子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自求村村委会副主任韦英猛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5年2月,韦英猛在没有新建住房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获得补助资金2.05万元。案发后,韦英猛退出全部违纪款项。2016年5月,韦英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3. 天峨县更新乡更新村小六排村民小组组长莫祖平截留集体生态公益补助资金问题。2007年至2013年期间,莫祖平为小六排屯办理生态公益林补偿金,获得补偿金2.845万元,全部存入其本人银行帐户,直至2014年被群众发现后才将属于群众个人部分共计2.404万元分发给群众,属于集体部分0.441万元用于集体公益事业。2016年5月,莫祖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4. 东兰县长江镇周赖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牙韩健挪用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金问题。2009年至2014年间,该村龙文屯获得生态公益林补偿金1.5937万元,拨入牙韩健私人账户,由牙韩健保管。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牙韩健先后多次从该款项中取出1.58万元,其中除0.396万元用于村民小组集体事业支出外,其余1.184万元被牙韩健截留挪用。案发后,已责成其将11840元存入该村集体账户。2016年4月,牙韩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5. 凤山县乔音乡那王村党支部党员罗介松骗取农村低保、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问题。2009年12月,罗介松隐瞒本人已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事实,以退伍老兵身份申请并获得农村低保资格,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间共领取农村低保金4290元。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其未向乔音乡社会养老保险所说明收入情况,领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900元。案发后,罗介松退回违纪款3900元。2016年5月,罗介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都安瑶族自治县拉仁乡仁勇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梁恒周侵占农村低保金问题。2015年,梁恒周在协助乡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低保指标分配工作中,利用工作便利,违反农村低保申报程序,私自将低保指标分配给其本人和家庭成员,获得低保金共计7008元。2016年4月,梁恒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贺州市通报5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沈晶晶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28日

1. 八步区房改办原副主任明能坤、秘书股股长邱中石工作失职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明能坤、邱中石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导致不符合条件的 32 户业主购买了经济适用房。2016 年 5 月,明能坤、邱中石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钟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杨洪接受当事人宴请、私自保管当事人预付款问题。2014 年,杨洪在案件审理结束后接受当事人宴请,并私自保管本应退还当事人的预付款人民币 4 万元。2016 年 6 月,杨洪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3.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福溪村党支部书记周礼超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时任该村村委会主任的周礼超,违规管理该村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巩固退耕还林补贴、生态公益林款共计人民币 87.298 万元,未及时公开村委财务开支情况,造成不良影响。2016 年 2 月,周礼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昭平县五将镇义德村原党支部书记黄成宝违反群众纪律等问题。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黄成宝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群众低保金、以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名义索取群众财物、挪用五保村维修工程款和村集体资金,以上款项共计人民币 4.716 万元。2016 年 4 月,黄成宝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 平桂管理区大平瑶族乡里头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李龙胜优亲厚友问题。2015 年,李龙胜在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帮助条件不符的儿子获得危改补助款。2016 年 4 月,李龙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梧州市通报 4 起骗取危房改造资金等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作者: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6 月 29 日

近日,梧州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4 起骗取危房改造资金或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的典型案例,分别是:

1. 苍梧县旺甫镇祝洞村原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林北新违规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林北新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 6 名危房改造户共计 8900 元好处费。2016 年 5 月,林北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在此前退还全部违纪所得。

2. 藤县岭景镇罗算村党总支原书记黄华金骗取危房改造资金等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黄华金利用其职务之便,伙同他人以虚假的方法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5000 元、冬春水利建设项目资金 20000 元、冒领低保户低保款 27610 元,合计 142610

元，黄华金个人分得83930元。2016年5月，黄华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藤县岭景镇罗算村计生专干李新青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1年，李新青伙同罗算村党支部原书记黄华金（另案处理），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5000元进行瓜分，其个人分得16000元。2016年5月，李新青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蒙山县陈塘镇朝垌村村委主任王会强违规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12年初至2014年初，王会强在担任朝垌村村委会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2名危房改造户好处费共计1388元。2016年5月，王会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崇左市通报四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崇左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6月30日

1. 扶绥县山圩镇平天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治保主任马治泉索要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3年初，马治泉收受该村3户危改户“好处费”共计6000元。2016年3月，马治泉将所得款中的2000元退给了危改户，余下的4000元上缴县纪委。2016年6月，马治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天等县进结镇品力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陆忠胜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陆忠胜收受品力村4户危改户“好处费”共计1100元。2016年6月，陆忠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宁明县板棍乡上松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邓京安违规为亲属办理农村低保问题。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邓京安违规为妻子、儿子、儿媳、孙子等4名亲属办理农村低保，领取低保金共计15616元。2016年3月，邓京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凭祥市上石镇社保中心退休干部谢秀贤违规为亲属办理城镇低保问题。2011年4月，谢秀贤在担任上石镇社保中心干部，负责民政工作期间，违规为儿子办理城镇低保，领取低保金共计14298元。2016年6月，谢秀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